

產險業提供「海上保險」商品服務

曹有諒

壹、前言

我國保險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而我國海商法海上保險章，就海上保險之保險標的及風險範圍，規定於該法第一二七條。

依海商法第一二七條規定：「凡與海上航行有關而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皆得為海上保險之標的。海上保險契約，得約定延展加保至陸上、內河、湖泊、或內陸水道之危險。」。

海上保險所承保的標的，依我國海商法第一二七條規定，僅概括謂「凡與海上航行有關而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而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雖概括規定，所有合法海上冒險，均得為海上保險契約之標的，惟同時並以列舉方式，將得視為海上冒險之標的逐一列示。顯然地，英國法所規定較為詳盡，就我國海商法所指「財產權益」，詳細列舉為(1)船舶、貨物及其他動產、(2)其他

權利及利益，如船舶抵押權、運費、預期利益、貸款、墊款等及(3)責任。

在訂立海上保險契約時必須明確投保的對象即保險標的。保險標的是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要求或提供保險保障的目標或對象，是構成保險關係的重要依據。保險標的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的承受體，對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來說，就是肯定他們所要轉嫁風險或需要取得保險保障的對象，對保險人來說則明確了他所要承擔責任的具體目標

可以成為海上保險標的的有船舶、貨物、船舶租金、貨物運費、貨物預期利潤、船員工資和其他報酬、船舶和貨物的增值等等。根據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負責的對因海損和各種事故引起第三者損失的賠償責任，以及用於海洋資源開發勘探的各項設備、利益和責任，還有其他有關航海的財產和利益，也都可以成為海上保險標的。

貳、海上保險的分類

海上保險早期單純依承保標的區分，傳統上即區分

為船舶保險，貨物海上運輸保險和運費保險三大類。隨著海洋科技進步及國際貿易方式改變與發展，尤其近幾十年來，海上交通運輸興盛，運輸工具推陳出新，相對地，因船舶及貨物所衍生出的責任風險日益擴大，為應實際所需，由原船舶保險及貨物保險衍生出一些新險種。

目前各國對保險分類並未有一個統一標準，但原則上不變的分類方法，概不外依保險性質或保險契約予以分類，也有依保險性質和保險契約兩者結合起來予以分類。

海上保險契約功能，如同一般保險契約，只是它是轉移海上風險的契約。構成海上保險契約內容，如有關契約雙方當事人之間，或因被保險人所衍生的權利、義務關係之內容，都可作為海上保險分類的依據。但無論如何，以保險標的作為分類標準，仍舊是最基本的分類方法。

我國國內市場現行所銷售的海上保險商品，係以保險標的作為區分依據，主要係以貨物及船舶兩大標的作為劃分標準。

謹就依貨物及船舶劃分歸類的商品列舉如下：

- 一、貨物保險所屬商品如下：
1. 英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英文保單)
2. 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3. 運送人責任保險

4. 海運(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5.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6.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貨物一貫保險(全球貨物流動保險(英文保單))

二、船舶保險所屬商品如下：

1. 英國協會船舶保險(英文保單)

2. 漁船船舶保險

3. 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4. 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5. 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參、海上保險商品介紹

一、英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英文保單)

目前所使用之該險保單，係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之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新保單，新條款(C.C. - 一九八二)，該新保單，新條款係將舊保單、舊條款之全險(ALL RISKS)，水漬險(With Average)，平安險(Free of Particular Average)等三種修訂為A、B、C三種條款。

A 條款承保範圍最廣，除保單條款明示不保條款以外，承保被保險標的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B 條款承保範圍次之，除A 條款除外不保條款以外，承保範圍係以列

舉方式載明，若非列舉危險所造成損失自不在賠付範圍。C 條款承保範圍最小，承保範圍與 B 條款一樣，除 A 條款除外不保條款，其列舉承保範圍又比 B 條款少了三項。

二、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限於國內適用之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早期係以英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單為主，再附貼國內自行研訂之中文版 (A) 或 (C) 二種條款實施使用。

依過去經驗而言，該險以英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單附貼中文版 (A) 或 (C) 條款，在使用上除不便外，原中文版條款訂定有語義不明處。有鑑於此，爰以英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條款為主要依據，並配合原來 (A) 或 (C) 條款精神加以考量，以一張保單載有可供選擇適用之 (甲)、(乙) 兩式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開始使用。

按該保單 (甲) 式及 (乙) 式條款，分別等同於英國協會貨物運輸保險 A 及 C 條款，只是本張保單係只限於國內貨物運送保險。

三、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國內陸運送人，於國內運送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其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對其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所承保之毀損滅失，以受運送之貨物在保險單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直接損失為限。本保險就託運物有特別載明不保貨物，以及除外不保事項。

四、海運(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海運(空運)承攬運送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營海運(空運)貨物承攬運送業務過程中，對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事項，有未盡其注意義務情事，致海運(空運)承攬運送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對於 (1) 貨物，(2) 費用，(3) 附帶損失等明示列舉損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並列舉出一般性除外不保事項，以及就貨物，費用，以及附帶損失等列舉特別除外不保的事項。

五、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分為甲式、乙式、丙式三種，貨物受託之管理人應自三式中擇一適用，一經選定，其餘即無適用。

甲式概括以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乙式則限以火災，爆炸或竊盜所致損失，丙式則減為以火災，爆炸所致損失為限。

本保險所稱受託物，係指被保險人（受託物管理人）基於寄託或其他委任關係管理、控制、占有寄託人或其他委任人之物。受託物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儲放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

本保險並列舉一般不保事項及必須經特別約定始予承保事項。

六、商業動產流動保險／貨物一貫保險全球貨物流動保險（英文保單）

凡投保的保險標的物，具有移動性，且非永久置存於某一定點之流動性的財產，承保其不論係在儲存、加工期間之暫存處所，或貨物於運送期間因保險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本質上係屬「陸上運輸保險」之範疇。

依目前國內產險市場承保上述該類保險之中文保單，即為商業動產流動保險單，而這張保單所承保的範圍僅限於國內地區，亦即限於國內之倉儲加工、暫存危險以及國內內陸運輸為限；如果係跨國性的商業動產流動保險，則因係屬國際性保險業務，通常係使用英文保單。該保單為近年來自倫敦市場發展出來的，其名稱簡稱為STP保單。

STP保單全名為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Policy，中譯文為「貨物一貫保險單」或「全球貨物流動保險

單」，係承保客戶所有之貨物，從原料進口開始承保，包括工廠製造、加工過程，以及隨後成品之內陸、海空運送及倉庫各階段之風險；亦即綜合客戶所有之貨物於製造、加工、倉庫及運輸在內之保險，承保條件以全險（All Risks）為基礎，保費基礎通常以「全年銷售金額」為基準。

基本上，投保STP保單之客戶，須具備下列四項要件：

1. 屬全球性質之產業（如電腦、電子、汽車、3C產業……等）
2. 貨物庫存流量高
3. 貨物運送頻繁
4. 貨物銷售金額龐大

綜上所述，該保單承保區域以全球性為主，係針對為了要保障被保險人的動產保單，延伸承保範圍至加工廠、分配廠、物流中心及其他配銷倉庫等，對被保險人保障頗大。

七、英國協會船舶保險（英文保單）

我國目前產險市場上之船舶保險，仍沿用一九八三年英國協會船舶保險時間及航程保險條款，作為船舶保險

標準條款。

船舶保險有以全險(ALL RISKS)方式承保，但並不表示保險單絕對或完全沒有限制風險的承保，通常亦須受除外不保，承保限制，條件與擔保條款方面的拘束。

船舶保險，除有時間條款與航程條款不同外，大致上從保險承保範圍大小可區別為完全條件與限制條件兩種，另輔以附屬條款補充調整。

原則上，航程條款與時間條款之承保範圍及條款是相同的，只是有些時間條款規定內容不適合航程保險而予以刪除。

船舶保險除有上述時間保險條款及航程保險條款外，另亦有因實際需要可供使用之其他相關保險條款，如(1)船費增值與超額責任保險，(2)營運損失保險(3)租傭船人責任保險，(4)船舶港口保險(5)船舶建造保險，(6)船舶修理人責任保險，(7)貨櫃保險，(8)抵押權人利益保險，(9)海上能源保險等。

八、漁船船舶保險

我國保險市場目前所適用之漁船船舶保險係參考英國協會船舶保險及漁船保險條款，配合國內實際需求作一適當修改而成的。

現行我國漁船船舶保險之承保範圍僅限於因特定列舉危險事故所致全損(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之損失及為拯救免於全損所發生之救助費用，並列舉有一般不保事項規定。

另外得另行單獨投保港口險及建造險，港口險承保範圍與前述漁船船舶保險範圍一樣，建造險則承保漁船在建造期間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及費用。

另附加險則有附加火險及兵險，附加火險係承保因遭遇火災所致毀損之合理修理費用。附加兵險則承保因戰爭及罷工暴動等所致之損害賠償。

九、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漁業漁船船東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檢驗合格適航之漁船，因從事漁撈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船員死亡，失蹤或肢體殘廢時，依法應由漁船船東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漁船船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亦對漁業漁船定義為限指漁撈作業漁船，船員亦限指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有效證件之外國人，依政府單位認可方式約定於被保險漁船上從事漁撈作業者。

本保險並對每次航程效力有特別規範，亦訂有一般

不保事項。

十、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娛樂漁業漁船船東在保險期間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因從事娛樂漁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船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亦對娛樂漁業漁船活動定義限指民眾休閒搭乘娛樂漁船參觀漁撈作業，及從事海釣之水上娛樂漁業活動。

本保險並對每次航程效力有特別規範，亦訂有一般不保事項。

十一、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本保險係承保遊艇船東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艇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遊艇船東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船東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亦對遊艇船東定義限指提供民眾休閒乘船從事遊覽、駛帆、駕船、滑水、船釣、船潛、拖曳傘及其他遊樂、休閒活動，並取得遊艇業許可執照之遊艇業者。

本保險並對每次航程效力有特別規範，亦訂有一般不保事項。

肆、結論

以上所述海上保險商品，概由一般保險公司所經營。至於船東責任互保保險及保險是由所有參與之船東業者共同承受，會員日常之責任理賠均委由經理公司處理，其本質是「自保」性質，與一般保險公司經營之責任保險雖有其類似之處，但仍有其不同，其有特別之理賠規定。承作該險之船東互保協會之損益亦將歸諸會員本身，此種互保，實有異於一般之商業保險。

故船東責任互保保險，係專為國際船東防護及補償協會(Protection & Indemnity Club, 簡稱P&I club)所承保的險種，我國產險市場並未販售該類保險，亦即；由於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涉及責任損失向屬巨大，損失額度鉅高，一般的產物保險業者向不直接承保該險。僅替船東服務，代為向該協會洽商保險相關事宜。

該險的承保內容包括人命責任，貨物責任，他人財產責任，污染責任，共同海損與救助費用，障礙物及沉船之移除責任、罰金、除疫與沒入、船舶拖助、及其他費用及附屬保險等。

(作者：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祕書)